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文件

宝农党组〔2025〕7号

关于邬明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属各基层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命邬明光同志为上海市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法定代表人；

免去王志强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

2025年3月18日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